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上市公司”）拟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6%股权，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包含的非流动性资产；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33%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33%股权；向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20%股权，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代制药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经营，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包含的非流动性资产投入使用后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生产，其他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的行业为医药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中，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经营，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包含的非流动性资产投入使用后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生产，其他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医药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经测算，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发行 26,405.49 万股，向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发行不超过 6,538.20 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现代制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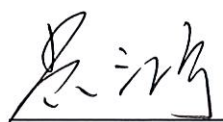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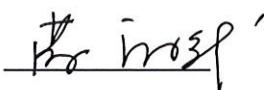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黄江宁



洪立斌

